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國芬
電話：03-3324700#3107
電子信箱：10026095@mail.tyc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0906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83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復興路公辦都更）公告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辦理。

二、本招商文件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公告共60日。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5月11日
第 0958 號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國芬
電話：03-3324700#3107
電子信箱：10026095@mail.tyc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0906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83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復興路公辦都更）公告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辦理。

二、本招商文件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公告共60日。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0906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83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復興路公辦都更）。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範圍、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本案復興路基地位於桃園區復興路、民生路交叉口，北側臨接朝陽街二段，全區劃定為1個更新單元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重建。本案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算90日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並應自開工日起算36個月內取得本案全部建物使用執照。

二、公告期間：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共計60日。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網址：http://ohd.tycg.gov.tw）、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網址：http://twur.cpami.gov.tw）。

四、申請人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

1、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不得由2家(含)以上之公司共同申請。

2、申請人在公告期間前3年內，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並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開發能力資格：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之一：

1、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2萬5仟平方公尺(含)以上。

2、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開發一次金額達新台幣4億元(含)以上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2億元(含)以上。

(三)財務能力資格：

1、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

2、申請人之前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

（1）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2億8仟萬元（含）以上。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1.2倍，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3、申請人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

4、申請人最近一年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20%，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將資格文件（包含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繳納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一

併裝入申請人自備之不透明封套或容器中，並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投標封套。申請文件應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至109年7月9日下午5時止，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以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

六、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

(一)資格審查：

1、有1家（含）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將同時開啟資格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辦理資格審查。

2、資格文件書面審查、異議處理、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查證作業等程序完成後，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最終合格與否結果。

(二)綜合評選：

1、本案總評分轉序位法，評選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申請人團隊介紹及相關實績：10%、整體開發構想：40%、權利變換分配規劃暨財務計畫：35%、服務回饋：5%、簡報與答詢：10%），加總計算後依據分數高低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並擇各委員評定序位合計數之最低者3家為入圍申請人。

2、有1家以上之入圍申請人時，評選會再當場開啟入圍申請人所提送之共同負擔標單，並就其中不高於公告之共同負擔比例中最低比例者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七、申購或領取公開評選文件資訊：

(一)自行前往領取方式：自公告招標後民國109年5月11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0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號）購取招標文件。

(二)通訊購領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領標名稱，依照招標公告規定申領辦理。

(三)網路下載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請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網站（最新消息）填妥領標表單，再由主辦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八、受理單位：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承辦人：簡小姐，電話：（03）3324700分機3107）。

九、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市長 鄭文燦